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4、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67,919.67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76,161,966.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616,196.66 元，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749,629.8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8,707,234.96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91,749,629.86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

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30,726,05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500,011 股后的 227,226,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9,529,116.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68,167,81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98,893,87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每股转增股本数量进行调整。

（二）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2024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9,529,116.10 元（含税），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67,782,577.2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47,311,693.30 元（含税）；

2、2024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6,373,809.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203,685,502.87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1.27%。

（说明：公司回购的股票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目前所有回购股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金额56,373,809.57元不计入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7,311,693.30	76,480,645.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167,919.67	188,207,680.36	50,385,049.39
研发投入(元)	16,423,545.30	17,665,756.22	15,542,593.84
营业收入(元)	751,365,735.74	834,970,775.31	348,312,961.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8,707,234.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749,629.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3,792,33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1,253,54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3,792,33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9,631,89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23,792,338.3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公司资本公积充足，满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条件，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